



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废止渝林规范〔2021〕3 号和 渝林规范〔2023〕4 号文件的通知

渝林规范〔2025〕8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万盛经开区）林业局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，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渝林规范〔2021〕3 号）和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国有林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林规范〔2023〕4 号）等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5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